方助企联席办〔2022〕4号

关于印发《方城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十大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开发区、县直包联单位：

《方城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十大专项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方城县“万人助万企”活动联席会议办公

 2022年5月30日

方城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十大专项提升行动

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工作会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各级“万人助万企”活动推进会议安排部署，落实“八个深化”“五个抓好”“六个突破跃升”工作要求，围绕全县“万人助万企”活动2022年度工作考核主要目标，结合我县实际，坚持目标、问题、结果导向，强化服务宗旨，着力破解难题，常态化、纵深化推进全县“万人助万企”活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视察南阳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先进制造业强县建设和市域副中心城市建设目标，聚焦“人才、土地、金融、创新、物流、企业上市、电力燃气、企业满意度、惠企政策落实、公共配套服务”等十个方面，着力破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制约。以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核心，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践行“六心”服务精神，坚持助力企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强化要素保障，创新服务载体，提升服务质量，当好企业“金牌店小二”，高效优质助企纾困解难，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内生动力，打造服务企业的“方城品牌”，助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围绕“人才、土地、金融、创新、物流、企业上市、电力燃气、企业满意度、惠企政策落实、公共配套服务”等十大专项提升行动，聚焦企业发展需求，重点解决十三个问题：一是各级政府或相关部门已出台政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未落实到位的问题；二是在推动“放管服效”改革，提高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问题；三是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遇到的断点、堵点、难点问题；四是制约企业发展的要素保障问题；五是在社会保障、技能培训、法律咨询、第三方服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六是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涉法涉诉维权等问题；七是企业统计工作，如依法合规入库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八是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隐患排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九是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革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十是在产学研用融合、科技成果转化、核心技术突破、技术工艺升级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十一是在企业上市融资、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十二是其他影响企业发展需政府帮助解决的重大问题。同时，督促指导企业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主要措施

（一）人才专项提升行动（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赵刘洋牵头、责任单位组织部、人社局）

**1.常态化开展公益招聘活动。**开展“春风行动”暨“万人助万企”网络招聘会，每月在县便民服务大厅举办企业用工招聘会；适时举办民营企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就业困难人员等各类专场招聘会；利用县就业服务信息平台、人力资源市场室内外电子显示屏、招聘展板等为企业免费发布用工信息。

**2.建立劳务输入对接工作机制。**加强与县外劳动力资源丰富地区人社部门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协作，发展劳务基地，开展定向性、针对性招聘活动;加强与县内外大专院校、中职学校对接，开展校企合作，组织企业参加招才引智、校园招聘等活动，鼓励校企签订订单式教学协议，实现技能人才“打包”输入。在县中等职业学校围绕轴承产业发展开设中长期培训班，今年秋期开始招生。

**3.培育扶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壮大县域劳务经纪人队伍，发展壮大县域劳务市场载体；积极引进县外人力资源服务龙头企业入驻设立地区分部；创建县级人力资源产业园。

**4.引导“就近就业”服务企业用工。**引导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协调教育局、职业学校在我县用工企业安排学生工学交替。

**5.强化企业用工管理。**鼓励企业“走出去”招工，发动员工回乡“以工招工”；鼓励传统制造企业转型升级，实施“机器换人”；引导企业优化工作环境、提高工资待遇、做好用工服务、完善劳动关系；督促企业加强人文关怀，改善员工生产生活环境，提供与市场供求关系相匹配的工资待遇，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按时支付工资。

**6.加强用工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县人力资源市场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软硬件建设，实现公共就业服务城乡全覆盖；建立和完善就业创业信息服务平台；在县电视台每季度发布一次企业用工信息、《方城消息》每月发布一次企业用工信息。

**7.落实用工政策。用工补贴。**对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单位和个人）成功介绍人员到我县企业就业的，按300元/人标准给子职业介绍补贴；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的，按相应技能等级分别予以补贴；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见习单位，按照每人每月方城县最低工资标准70%补贴，其中，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单位，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方城县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培训评价等补贴。**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级别给予相应补贴；仅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2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按照级别据给予相应补贴。**优秀青年人才引进补贴。**对首次到县内所属四类企业（市九大专项重点支撑企业、重点工业培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定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工作，年龄在35周岁以下，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双一流”高校硕士研究生、其他高校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生，3年内分别按照每年18000元、15000元、12000元、9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8.推进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均等化。**凡来我县企业就业或在我县开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外县人员，在就业、就医、子女入学等方面享受我县城镇居民同等待遇。引进人才符合《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方城县人才公寓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方政办〔2022〕9号）的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加县内招聘活动或进入人力资源市场为企业招工的，免费提供展位;县内企业招工信息，经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在县电视台免费发布。

**9.**外县人员来我县企业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企业工作满1个月后，可报销单程路费;对企业一次性引进人员较多确需集中包车来县的，向县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据实报销包车费用。

10.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县内企业成功介绍用工的，按实际介绍用工人数给子一次性奖励。

11.企业用工服务所需各项经费，除政策性补贴外，其余由县财政配套安排，列入县财政预算。

（二）土地专项提升行动（副县长岳太斌牵头，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

**1.加快推进三个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为项目选址提供依据；启动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为土地出让和规划审批提供依据；推动近期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为项目合法合规建设和规划许可提供依据。

**2.土地报批。**全力保障项目用地的储备需求。全年报批土地3000亩。其中，工业用地不少于1300亩，商住用地不少于800亩，重点民生基础设施类项目不少于900亩。

**3.**全年计划供应新批土地约1600亩，其中住宅项目约800亩、工业项目约800亩，预计实现土地收益约13.5亿元。

**4.**积极盘活存量工业用地、商服用地约600亩，其中工业项目约400亩、商服项目约200亩，预计实现土地收益约1.56亿元。

**5.**开发区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工作，全力推行“标准地+代办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模式。

**6.**规范低效工业用地认定标准，摸清底数，通过产业转型升级、土地重组回购、土地有偿收回、置换、“退二优二”、提高容积率等方式,逐步提高低效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和投入产出水平，6月底前颁布实施低效工业用地退出机制。

（三）金融专项提升行动（副县长杨晋牵头，责任单位金融办）

**1.推动金融优惠政策送入企业。**编制金融惠企政策，采取进园区、进市场、进企业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培训，增强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2.加强政银企对接。**以重大项目、重点企业、重点领域为主，广泛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全面推进主办银行工作机制，增强金融服务质效。

**3.强化增信助贷帮扶企业。**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持续降低费率，放宽反担保条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投入中小微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

**4.落实首席金融服务员制度。**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由行长牵头，明确至少一名首席金融服务员，“一对一”服务目标企业，建立问题台账，协助企业解决融资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5.建立健全白名单制度。**持续推进“银税互动”，深入实施“百亿央行资金支小计划”，有针对性的帮助企业提供科技贷、厂房贷，优化再贷款、再贴现额分配，建立健全工业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

**6.搭建金融共享平台。**免费为银企提供“一站式”线上信贷服务，督促县域银行机构全部入驻平台，形成全县金融服务超市。

（四）创新专项提升行动（副县长王桥牵头，责任单位科工局）

**1.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力度。**加大对开发区及各乡镇规上工业企业的培训，加快推进规上企业研发活动进展，确保今年年底达到60%，力争达到８０%以上，明年底达到100%全覆盖。全县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5%以上，力争达到１.７%以上。

**2.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立一批中试基地和省市级研发平台，加快创新型企业和创新示范龙头企业的培育，加大国家级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星级企业的申报。

推进企业与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加快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加速向企业和现实生产力的转移转化。

围绕“主特新”产业，谋划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中试基地，着力打造一批共性技术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

**3.全面落实科技创新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政策。**一是出台《支持科技创新研发平台建设的建议》，修订完善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科技创新清单政策，加强对科技创新政策的奖补力度；二是加强对惠企政策的兑现和落地，解决企业在经济下滑中经营困难和融资难等问题；三是积极推进制造业企业与县内外科研机构、重点院校开展产学研协作，引进并转移转化一批高新技术和先进科技成果。

**4.设立县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县财政每年拿出100万元，开展县级重大科技专项和创新项目8-10项，为申报市级、省级重大科技项目和重点研发项目储备优质项目。

**5.加大实施三大改造。**确保完成工业技改投资增长２０%以上，工业技改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２０%以上。

　　**6.加快科技与金融深度融合。**加大对企业在科技贷、科技保、科技创新券、科技创新基金的申报力度，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多形式的企业融资项目。

（五）物流专项提升行动（县政府党组副书记郭鹏牵头，责任单位交通局）

**1.大力推进物流基础建设和资源融合。**建立中心物流园区，以中心物流园区为依托，推进小、散物流企业整合入园，整合现有交通物流、邮政物流和供销物流等资源。

**2.大力推进城乡客货场站功能深度融合。**推进老旧客运站改扩建，因地制宜增设邮政快递、旅游集散、物流运输等服务设施；升级改造现有县级邮政处理中心，实现站场资源集约利用；按需建设集客运、货运、邮政、快递于一体的乡镇运输服务站，支持对辖区内既有乡镇客运站、交管站、公路养护站等场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增设农村物流和邮政快递作业区；推动有条件的乡镇邮政支局升级改造，使之具备货物中转、客运服务等功能；鼓励将客运公交站设置与村级邮政综合便民服务站相结合，实现站点复用。

**3.大力推进运力资源深度融合。**推动交邮融合、电商物流等多种形式农村物流发展，大力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模式。加强建制村通客车与建制村通邮、快递进村工作的协同推进，大力开展与邮政、快递企业合作，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普及推广城乡客运班车、“村村通”客车代运邮件快件模式。

**4.大力推进经营主体深度融合。**积极培育骨干龙头企业，支持交通运输、农村物流和邮政快递企业加强合作和资源整合。

**5.大力推进农村物流与产业深度融合。**鼓励农村物流企业和其他产业深入合作，进一步拓展仓储、分拨、流通加工、配送等物流服务功能，全面提升“产、供、运、销”一体化全链条服务保障能力。打造一批网络覆盖健全、资源整合高效、运营服务规范、产业支撑明显的农村物流服务品牌。

**6.大力推进信息资源深度融合。**全面健全三级监管体系，完善制度流程，加大平台应用。

（六）企业上市专项提升行动（副县长杨晋牵头，责任单位金融办）

**1.筛选后备企业，留足发展后劲。**加强后备企业培育，建立完善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库，实施动态管理，分类指导，力争年度新增新三板以上后备企业5家以上。

**2.加快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夯实企业上市基础。鼓励有意向上市挂牌的新设市场主体初始登记为股份公司，,帮助重点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协调解决股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企业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力争2022年10月底前实现神州灵山、煜众机械股份改造。

**3.推动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在境内主板上市；抢抓注册制改革机遇，推动中小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引导中小企业在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支持暂不符合上市条件但有发展空间的中小微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力争2022年底前实现煜众机械在新三板挂牌。

**4.积极扩大直接融资。**引导企业充分运用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直接融资。支持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基金积极参与我县企业股份制改造、上市、并购重组。

**5.加强券商对接服务。**积极协调交易所、券商加强与企业面对面交流沟通，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激发企业挂牌上市和直接融资积极性。力争2022年10月底前实现申万宏源券商进驻人才公寓。

**6.加大上市股改政策支持。**对拟上市企业改制涉及产权变更且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按变更登记处理，尽快办理过户手续，相关费用按县级权限最低标准收取。涉及县属国有股权以及需要进行国有股权转让确认的，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加快办理。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财政受益部分先征后全额奖励给企业。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优化股权结构，以引进战略投资等方式转让股权而产生的企业所得税地方财政受益部分征收后全额奖励给企业。企业在上市股改过程中，因正常调整以前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而增加的企业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地方财政全额奖励给企业；需要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费，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按税收征管相关法律规定提出申请并经审核批准后，延期缴纳。

**7.加大上市挂牌政策支持。**对在境内主板、创业板、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给予600万元奖励；对在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并实现融资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120万元奖励；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展示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外地上市公司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迁至我县并完成注册登记，实现税收入库的，对新三板企业给予一次性120万元奖励，对境内上市公司给予一次性600万元奖励。

（七）电力燃气专项提升行动（副县长王桥牵头，责任单位发改委、供电公司）

1.电力行业保供措施

**一是**结合实际制定电网迎峰度夏方案和有序用电方案。严守“限电不拉闸”“限电不限民用”纪律红线，积极与上级相关部门联系，争取最大供电量，确保电力供应平稳有序，因不可控造成的停电，按照事故应急预案抢修复电。

**二是**对低压无配套、有配套工程项目全流程办电时长减少至2个、5个工作日，小微企业全流程办电时长减少至15个工作日，10千伏及以上项目不含配套工程办电时长减少至16个工作日（重要用户减少至21个工作日）；全面推广“网上国网”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电渠道，提供线上办电服务；严格落实24项办电业务客户经理线上接单主动上门服务；严格执行“三零”“三省”办电服务举措。

**三是**加强电网建设。围绕“三区融合建设产业新城”目标，滚动调整电网规划，完成开发区“规划蓝图”扩建区域配电网现场勘查和规划设计工作；110千伏赵河变电站力争9月30日前投运、秋实开闭所配出下半年开工建设、加快推进望花变电站配出工程。

**四是**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春秋季安全大检查，及时消除隐患。科学编制停电应急预案，正确、高效、快速处置停电事件；大力开展不停电作业检修，力争实现不停电作业占比50%以上；成立开发区供电服务班，专题服务开发区企业。实行“网格化”主动抢修机制，实现“一张工单、一支队伍、一次解决”，快速恢复供电。积极向上级单位争取电网建设资金，努力打造坚强智能电网，提升电网精益运维水平。

2.天然气保供主要措施

**一是**稳定气源。保持开发区日常储备量5.0-6.0万m3；保证开发区重点企业用气需求。

**二是**加强与国家管网北京总部、西气东输郑州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销售河南分公司对接，争取实现我县天然气管道开口和指标气增值。

**三是**对方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进行成本监审，在保证企业最低利润空间下，力争下调用户用气价格，确保全县天然气供应稳定，价格合理。

**四是**强化燃气管网巡查和供气设备维护，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第一时间控制险情，确保安全运营。

**五是**开通用户服务专班，对企业实行上门服务，燃气报装零跑腿，跟进服务并按期回访征求意见，对招商引资大用户实行阶梯气价优惠政策。

（八）企业满意度专项提升行动（开发区党工委书记、县政府办主任李振广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

**1.提升政务服务满意度。一是**设立企业服务中心，全面推行“代办制”，实行“7+12”工作制度，对企业入驻所需事项实施全程代办、统一受理，统一反馈。**二是协调**县主要涉企部门在开发区设立办事窗口，推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三是**建立惠企政策清单，并在平台统一发布。

**2.提升发展环境满意度。一是**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禁重复、多头检查，确保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不受干扰，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二是**设立营商服务专线，负责受理企业咨询类问题，在县效能中心和县纪委监委分别设立举报投诉电话。**三是**推行“企业宁静日”工作机制。**四是**定期召开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联席会，汇总企业诉求情况、部门响应情况和企业满意度情况，研究提出解决方案。**五是**通过微信、座谈、电话等形式，建立企业回访机制，做好后续跟踪服务。

**3.**全面落实减费降税政策，确保税费“减免缓”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深入推进“百分之一工作法”，降低企业经营成本。**三是**按时足额兑现惠企政策。

**4.提升合法权益保护满意度。一是**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阻碍企业健康发展的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切实做好企业维权工作。优质高效办理民营企业投诉举报，落实专人负责，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严防推诿扯皮、拖延不办。

（九）惠企政策落实专项提升行动（副县长王桥牵头，责任单位开发区）

**1.全面梳理政策清单。**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编制《惠企政策清单》。

**2.逐项建立申报指南。**督促涉企单位针对惠企政策逐项制定《申报指南》，确保企业只要对照申报指南，便可按图索骥申报惠企政策。

**3.切实加强宣传引导。**编印惠企政策宣传册、口袋书及《申报指南》等资料，通过企业服务日、政府网站、等多种途径送达企业，达到经济主体全覆盖。

**4.充分发挥信息手段。**逐步推行线上“政企直通车”平台建设工作，涉企政策统一在“政企直通车”平台发布。企业可通过平台自助查询政策、申请兑现政策、办理涉企服务、提出问题诉求、在线评价等功能。

**5.限时兑现落实政策。**坚持县本级制定的优惠政策当月研判，次月兑现。县级以上的优惠政策兑现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跟踪推进，早日兑现。

**6.兑现流程。**企业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申请资料，按照部门职责分级分类分头交办，一般事项7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实现资金拨付，将惠企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十）公共配套服务专项提升行动（副县长岳太斌牵头，责任单位住建局）

1.成立公共服务配套提升专班，深入一线走访开发区用水企业特别是用水大户，一企一表填写调查表，厘清问题清单，及时跟踪办结。

2.畅通服务渠道，开通3部报修专线服务电话，1部报装专线电话，24小时执勤接听，组建3组维修服务专班小组随时待命，全力打造“半小时服务圈”，及时解决开发区企业用水过程中困难。

3.加强与规划部门的沟通联动，根据企业用水需求和供水现状，做好预留口规划设计，实现供水基础设施配套与城市规划同步。

4.依托智慧水务建设，进一步推行“掌上办”，开通对公账户转账缴费业务和手机银行缴费功能，实现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让开发区用水企业足不出户完成业务办理。

5.实行用水报装申请“零资料”。开发区新入驻企业申请安装水表，代办施工开挖申请，实行“容缺办理”机制；企业报装申请、勘察设计、挂表通水等红线外事物零费用办理，零费用接入，实实在在减轻企业负担。

6.依托智慧水务平台，持续加大巡线力度和维修应急效能，短、平、快处理漏点，为开发区用户提供不间断全方位用水服务，持续提升企业用水满意度。

7.拟投资370万元，建设占地3-5亩的日加压供水水量在3000m³的自来水二次加压泵站一座，调节水压、水量，以更加优质服务全力保障开发区企业用水需求。

8.常态化做好开发区道路、绿化设施、雨污管网的巡检维护提升工作。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实施，增强推进合力。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瞄准确定的经济发展目标，把解决问题作为重点，采取“点办理、批处理”的方式，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带动一批问题解决。对重点企业要一企一策、一事-议，真正帮到点、扶到位。要将解决问题的数量、质量作为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的重要指标，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活动成效。

（二）健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效能。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工作机制，保障工作经费，明确责任领导，专人专职负责，统筹协调，专班化服务，要结合“观念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提高问题解决能力，增强企业满意度、获得感。

（三）强化督促检查，严格考评奖惩。县效能中心要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督导，将十大专项提升行动纳入县委县政府年度工作督查范围，确保提升活动抓实有效。县联席办要不定期深入企业开展调研，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形式，了解活动开展情况，对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予以表扬、表彰、奖励。对失职渎职、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通过广泛渠道，动态宣传推广“万人助万企”活动及十大专项提升行动中企业问题协调解决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融媒体中心要强化对“万人助万企”活动中的先进经验、典型做法的宜传报道，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企业成长、服务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